

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5024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上林段
418號

承辦人：藝術領域輔導團 陳怡婷

電話：033392400#222

電子信箱：lar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凌國輔字第1140006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本市「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
分團精進計畫」教師研習，請轉知貴校藝術領域召集人知
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114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
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主題：表演藝術創意服裝造型。

1、日期：114年10月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。

2、地點：青溪國中表藝教室二。

3、講師：大坡國中吳佳倫老師。

4、活動編號：J00035-250900005。

(二)主題：數位科技融入藝術課程專業成長。

1、日期：114年10月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。

2、地點：仁和國中視聽教室。

3、講師：仁和國中許鳳君老師。



4、活動編號：J00035-250900008。

三、報名方式與錄取通知如下：

(一)請有意參加之教師，逕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系統完成報名，開課單位為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。

(二)報名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者，始得參與本次研習。報名後請務必出席，以維護他人受訓權益。

(三)研習期間，教師全程參與並經核實者，核予研習時數。

四、請各校本於課務自理原則，惠予出席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中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